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优化光伏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

【发布时间：2014年12月31日】 【来源：电子信息司】 【字体：大 中 小】

工信部电子[2014]59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光伏产业是基于半导体技术和新能源需求而兴起的朝阳产业，也是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光伏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做优做强，是光伏产业加快转型升级、提高产业集中度和核心竞争力的重要途径，对加快光伏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推动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24号，以下简称国发24号文）要求，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号，以下简称国发14号文）有关精神，为进一步优化光伏企业兼并重组的市场环境，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发24号文关于加快推动光伏企业兼并重组工作的部署，利用全球产业调整机遇，采取综合政策措施，优化光伏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引导我国光伏产业加快转型升级，促进光伏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市场运作，政策引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坚持市场化方式运作实施，并通过相关政策措施的有效引导，推动完善光伏企业兼并重组服务管理体系，营造有利于兼并重组工作的政策与市场环境。

——规范发展，扶优扶强。强化政策规划导向，结合《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等的实施，坚持扶优扶强，推动土地、金融等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支持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做优做强。

——企业为主，多方支持。充分发挥光伏企业在兼并重组工作中的主体作用，尊重企业意愿，引导企业自愿、自主开展或参与兼并重组。政府有关部门、科研机构、行业组织、金融及证券机构等通过各种途径予以配合和支持。

——统筹协调，综合施策。政府有关部门加强沟通协作，完善产业、投资、财税、金融、商务等政策体系，妥善解决企业兼并重组中资产债务处理、职工安置及相关税收管理等问题，推动兼并重组工作高效、有序、平稳开展。

（三）工作目标

立足产业发展特点和现状，以提升行业集中度、培育优势骨干企业、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优化产业区域布局为总体目标。到2017年底，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骨干光伏企业，前5家多晶硅企业产量占全国80%以上，前10家电池组件企业产量占全国70%以上，形成多家具有全球视野和领先实力的光伏发电集成开发及应用企业。

二、加强国家光伏产业政策引导

（一）鼓励骨干光伏企业实施兼并重组。严格实施《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规范光伏行业发展秩序，提高产业发展水平，引导落后产能逐步退出。鼓励符合规范条件的骨干光伏企业充分发挥资金、技术、品牌等优势，对运营状况欠佳但有一定技术实力的光伏企业实施兼并重组。支持骨干光伏企业开展跨国并购，在全球范围内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国际化经营能力和水平。

（二）引导上下游企业加强合作。鼓励光伏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通过战略联盟、签订长单、技术合作、互相参股等方式，确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完善产业链结构，重点推动多晶硅企业和电池及组件企业、上游制造企业和下游发电企业等建立深度合作关系。支持运营状况良好、技术实力领先的骨干光伏企业对上下游环节企业实施兼并重组，完善产业链结构，提高全产业链盈利能力。鼓励电力、化工等关联行业骨干企业与光伏企业实施兼并重组。

三、完善光伏企业兼并重组体制机制

（一）消除兼并重组制度性障碍。清理市场分割、地区封锁等限制，建立统一的光伏市场体系。完善市场运行机制，充分发挥市场对于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营造有利于光伏企业兼并重组的市场环境。进一步减少光伏企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障碍，鼓励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通过并购、参股等多种方式相互开展兼并重组。支持光伏企业以资本、技术、品牌为基础开展联合技术攻关、建立区域性业务合作关系或组成战略合作联盟等。

（二）优化光伏企业兼并重组审批流程。梳理光伏企业兼并重组涉及的并购重组审核核准等审批事项，缩小审批范围，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光伏企业海外并购便利化水平。取消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事前审核，强化事后问责；取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行为审批（构成借壳上市的除外）。对符合条件企业的兼并重组实行快速审核或豁免审核。光伏企业兼并重组涉及的生产许可、工商登记、资产权属证明等变更手续，相关条件未有重大变化的，可按历史继承方式从简从快办理。

四、完善落实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一）加强财政资金支持。统筹资源支持光伏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加快结构优化和转型升级。通过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加大对兼并重组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的支持力度，推动企业持续提高工艺技术水平及产品质量。地方政府统筹资金解决本地区光伏企业兼并重组中的突出问题。

（二）落实并完善相关税收政策。贯彻落实国发14号文精神，对符合条件的光伏企业兼并重组，按照现行税收政策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企业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转让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债务和劳动力的，不属于增值税和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应视同销售而征收增值税和营业税。落实兼并重组企业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政策、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交易的企业所得税及企业改制重组的土地增值税等相关政策。

五、充分发挥金融和资本市场作用

（一）加强金融信贷支持服务。加强产业、财政、金融等部门沟通协作，推动产业、财政政策和金融政策协同配合。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适合光伏企业需求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支持技术含量高、发展前景好、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光伏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发展壮大。充分发挥国家各相关银行的引导作用，鼓励商业银行完善并购贷款制度，对兼并重组企业实行综合授信，可以收购标的的资产或股权作担保。支持商业银行完善对光伏企业兼并重组的信贷授信、管理培训等金融服务。

（二）拓展兼并重组融资渠道。允许符合条件的光伏企业发行优先股、定向发行可转换债券作为兼并重组支付方式。对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实施兼并事项，不设发行数量下限，兼并非关联企业不再强制要求作出业绩承诺。非上市公众公司兼并重组，不实施全面要约收购制度。鼓励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股权投资基金及产业投资基金等向光伏企业提供直接投资、委托贷款、过桥融资等多种融资服务。

六、加强综合政策及服务体系保障

（一）落实和完善土地使用优惠政策。政府土地储备机构有偿收回光伏企业因兼并重组而退出的土地，按规定支付给企业的土地补偿费可以用于企业安置职工、偿还债务等支出。兼并重组涉及的划拨土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光伏企业兼并重组中涉及土地转让、改变用途的，城乡规划、国土资源部门等在依法依规前提下加快办理相关规划和用地手续。

（二）完善企业债务处理和职工安置政策。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政策，妥善处置企业兼并重组的债权债务关系，确保债权人的合法利益。支持资产管理公司、股权投资基金、产业投资资金等参与被兼并企业的债务处置。落实完善兼并重组职工安置政策，稳妥解决职工再就业、社会保险关系接续和转移、结算拖欠职工工资等问题。指导地方将企业兼并重组职工安置工作与保障职工权益统筹考虑，认真落实《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76号），对采取有效措施稳定职工队伍的企业，给予稳定岗位补贴，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

（三）进一步加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完善企业兼并重组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等作用，加强兼并重组信息交流。加大区域发展指导，避免企业区域性过度集中和恶性竞争，避免并购竞争激烈导致收购成本过度提高。完善光伏企业兼并重组信息服务，加强相关信息披露，推动企业兼并重组信息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发展。

（四）建立完善兼并重组组织协调机制。充分发挥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部际协调小组的作用，统筹协调有关重大事项。各部门加强沟通协作，形成合力，提高光伏企业兼并重组工作效率，推动兼并重组工作有效开展。各地区要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协调机制和服务体系，积极协调解决本地区光伏企业兼并重组重要问题，可根据本意见和本地情况制定优化光伏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具体方案，促进光伏企业兼并重组工作有序开展。有关重大事项及时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4年12月30日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地址：中国北京西长安街13号 邮编：100804
工业和信息化部 版权所有 京ICP备 04000001号
(浏览本网主页，建议将电脑显示屏的分辨率调为1024*768)